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967 次會議議程提要

一、確認本會第 966 次會議紀錄。

二、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案」。(列席單位：新北市政府)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案」。(列席單位：新北市政府)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列席單位：新北市政府)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三)為醫療用地)案」。(列席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列席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案」。(列席單位：桃園市政府)
-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列席單位：新竹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抽水站使用）（配合荷苞嶼排水系統雙溪口支線抽水站治理工程）案」。(列席單位：嘉義縣政府)
-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圍堤用地為河川區兼供圍堤使用及部分

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前東港排水
景山國小下游段治理工程) 案」。(列席單位：嘉義縣政
府)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列席單位：臺南市政府)

一、確認本會第 966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第 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7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7077496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蘇委員瑛敏、林委員旺根、王前委員俊雄及洪前委員鴻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 107 年 8 月 7 日、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以 109 年 3 月 13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90439288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南都市計畫（第二階段）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3 月 31 日第 8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7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7077496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蘇委員瑛敏、林委員旺根、王前委員俊雄及洪前委員鴻志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 107 年 8 月 7 日、108 年 3 月 15 日及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 3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以 109 年 3 月 13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90439288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回應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6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0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5177641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永森（召集人）、林委員旺根、王前委員珍玲、宋前委員立堯、黃前委員麗玲、蘇委員振維、劉委員芸真等 7 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8 月 15 日、107 年 5 月 1 日及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以 109 年 3 月 31 日新北府城都字第 109055871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三）為醫療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4 日第
4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09 年 2 月 3 日
府都計字第 109001874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第 5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都綜字第 1080294905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0803283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901 次會審竣決議：「本案同意照桃園市政府建議意見延長開發期限，並以本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815 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6 年為限；屆時如桃園市政府未能依照前項時限辦理完成，則本案維持原計畫。」在案。

三、據桃園市政府函文表示，本案依上開大會決議延長 6 年後之開發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 日前，惟該府刻正辦理區段徵收發價作業，預定於 109 年 4 月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鑒於本案開發期限業已屆滿，為利後續順利完成報部核定及公告實施作業，故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080328390 號函送資料報請延長開發期程，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都綜字第 1080294905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080328390 號函辦理。

二、本案前經本會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901 次會審竣決議：「本案同意照桃園市政府建議意見延長開發期限，並以本會 102 年 11 月 12 日第 815 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6 年為限；屆時如桃園市政府未能依照前項時限辦理完成，則本案維持原計畫。」在案。

三、據桃園市政府函文表示，本案依上開大會決議延長 6 年後之開發期限為 108 年 12 月 2 日前，惟該府刻正辦理區段徵收發價作業，預定於 109 年 4 月完成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鑒於本案開發期限業已屆滿，為利後續順利完成報部核定及公告實施作業，故以 109 年 1 月 13 日府都綜字第 1080328390 號函送資料報請延長開發期程，爰提會討論。

決議：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配合客雅溪排水工程整治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9 日府產城字第 108521483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抽水站使用）（配合荷苞嶼排水系統雙溪口支線抽水站治理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第 24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6 日府經城字第 109003399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圍堤用地為河川區兼供圍堤使用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前東港排水景山國小下游段治理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24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經城字第 108027628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8年10月31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1212345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